

# 扩大多圈层合作 融入西北旅游大环线

民革宁夏区委和自治区政协委员马玉清反映，今年“五一”“十一”假期，西北地区旅游市场迎来了井喷式增长，充分彰显了西北地区旅游业的吸引力。“一业带百业”的综合促消费活力。但宁夏文旅行业在利用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毗邻地区的地理优势、顺势而为打造西北地区旅游竞争力品牌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部分文旅品牌定位不清。宁夏文旅在对标甘肃、青海、内蒙古毗邻地区的文旅市场方面，存在跟风模仿且未能凸显本土特色内容的问题。宁夏打造的具有新亮点的西北地区旅游竞争力品牌较少，除本土老牌景区外，漫葡·看见贺兰演艺小镇等新开发的景区对其他地区游客吸引力仍然不足。

缺乏对西北地区的统一规划。自2017年共同成立甘青新蒙旅游合作联

盟以来，宁夏全方位宣传城市群整体旅游形象的途径仅限于跨省(区)举办或参加各类推介会、博览会交易会活动、签订区域旅游合作协议、新闻媒体宣传三个方面，互拓客源市场方面的合作仅仅停留在线路互推、信息共享，缺少对旅游产品的区域整合，尚未真正建立区域旅游的一条龙服务体系。

西北地区大型文旅盛会的参与度不足。第二届“四省十二城”区域文化旅游联盟大会、第四届西北文旅供应商敦煌洽谈会均提出将西北大环线旅游线路定为甘青新蒙大环线和“四省十二城”文旅联动，却未将宁夏的五个地级市列入其中。宁夏借助会展平台联动甘青新蒙地区仍不够紧密，导致与早布局“甘青新蒙”大环游的文旅市场蓝图规划失之交臂。

建议聚力融合发展，打造西北地区

旅游竞争力品牌。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部推出的“丝绸之路”“黄河旅游”“万里茶道”“万里长城”等国际旅游品牌，共同打造黄河旅游带等一系列区域旅游品牌。与甘青新蒙等西北地区城市联手打造名山、名湖、名城、名镇、名村、名园、名馆等“七名”文旅精品，共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丰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在产品、线路、宣传、推广、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信息服务等方面，建立一条龙服务体系，增强整体旅游实力和竞争力。

实施联合行动计划，共同推出引客优惠政策。主动融入“四省十二城”区域文化旅游联盟，组织五个地级市形成“五省十七城”新联盟，与原联盟成员城市甘肃酒泉、嘉峪关、张掖等地丝绸之路和西北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城市共同推出引客优惠政策。组织联盟

城市之间在重点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合作以及文物保护利用开发方面签订合作协议，实施“西北城市百万游客互送行动”，形成全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作用。

扩大多圈层合作，将宁夏纳入西北旅游大环线中。立足宁夏与甘青新蒙同处西部的重要交通枢纽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主动与甘青新蒙抱团打造西北旅游大环线，实现客源互送、资源互享。通过文旅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组局”推介，推动形成甘青新蒙地区优势互补、特色突出、布局优化、带动消费效果显著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喜欢研学来甘肃、喜欢观星来宁夏、喜欢花海来青海、喜欢探险来新疆、喜欢沙漠来内蒙古”等一系列五地联动的文旅营销主题，诚邀全国游客游览全新的西北大环线旅游。

# 建立多孩家庭父母弹性退休激励机制

农工党宁夏区委、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反映，多国实践表明，将生育贡献与退休权益挂钩是激励提振生育意愿的有效手段。如，俄罗斯三孩母亲可提前3年退休、四孩母亲可提前4年退休；瑞典480天父母共享育儿假中，父亲必须休满60天，促进性别平等的同时提升生育意愿。我国自今年起实施弹性退休制度，允许职工提前3年退休，但未与生育贡献挂钩。建议在此框架下，建立“生育数量置换退休年限”激励机制，将家庭育儿的价值转化为可量化的制度红利。

弹性退休年限与生育数量挂钩。以法定最低退休年龄为基准，生育二孩的父母，双方各可提前2年退休；生育三孩的父母，双方各可提前3年退休；累计提前退休年限不超过5年。生育行为以出生医学证明为依据，结合户籍信息动态核查。收养子女、辅助生殖等特殊情形参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养老金待遇调整。提前退休期间养老金按比例递减(如每提前1年递减5%)，避免基金支付压力。将生育子女数量纳入养老金计算系数，每生育1孩增加1%的基础养老金。

性别平等保障。明确父母双方均享有同等提前退休权利，禁止用人单位以生育为由限制申请。对单亲家庭、再婚家庭等特殊群体，按实际抚养子女数量计算权益。

# 推动“青年夜校”高水平发展

永宁县政协反映，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青年夜校”已从传统技能培训平台，升级为年轻人工作之余的“精神快充站”。无论是职场白领利用夜晚提升技能，还是全职父母通过兴趣课程缓解压力，“青年夜校”的火爆背后，是当代青年对自我成长、社交联结的迫切需求。但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优质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公益性夜校常面临场地有限、师资短缺的问题，热门课程“一课难求”；市场化机构课程费用较高，部分青年望而却步。课程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课程内容同质化严重，缺乏系统设计；少数机构以“网红打卡”为噱头，忽视教学实效，“形式大于内容”。政策支持力度待加强。夜校的定位尚不清晰，部分地区将其归类为“成人教育”，缺乏专项扶持政策。公益性夜校经费来源单一，市场化机构面临资质审核和监管空白问题。

建议统筹资源，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机制。政府主导建设公益性平台，整合文化馆、社区中心等公共空间，联合高校、企业提供师资和课程支持，扩大普惠性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税收优惠、品牌合作等方式，引导优质教育机构开发特色课程，形成差异化供给。

优化课程体系，提升服务精准度。针对青年职业发展(如副业技能、数字素养)和生活需求(如亲子教育、健康管理)科学设计分层课程。推广“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利用数字平台扩大优质课程辐射范围。

完善政策保障，规范行业发展。明确“青年夜校”的社会服务定位，将其纳入地方文化惠民工程，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建立行业标准，对课程质量、师资资质、收费标准等进行规范，避免无序竞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学习型社会氛围。通过广泛宣传，打破“夜校=补课”的刻板印象，突出其文化属性和社交价值。探索“学分银行”“技能认证”等激励机制，增强青年持续参与的动力。



# “放大”药品说明书让老年人用药更方便



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银川市政协、吴忠市政协、贺兰县政协、青铜峡市政协及自治区政协委员董生振、欧阳国乾反映，当前，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人用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平均患有3种慢性病，年均用药量是青年的3倍至4倍。调研发现，药品说明书普遍存在字号过小、专业术语密集、关键信息不突出等问题，导致老年人阅读困难，存在误服、漏服等安全隐患。一方面，存在字号与排版问题。多数药品说明书正文文字小于5号字(约4.5毫米)，关键信息(如用法用量、禁忌症)未加粗或区分颜色，老年人阅读需借助放大镜或他人协助。另一方面，内容冗余与专业性过强。一些药品说明书标注成分、药理作用等专业内容过多过杂，对老年患者阅读造成一定影响。一些药店虽配备老花镜等工具，但缺乏专业药师指导，老年人自主用药风险较高。

建议强制规范核心信息呈现。所有药品在包装盒外标注放大版核心信息(不小于小初号字，约8毫米)，采

用“用药信息卡”形式呈现用法用量、禁忌症、不良反应三项内容。在说明书首部增设“老年版使用指引”模块，采用楷体四号字(约5.5毫米)排版，使用“先看红框再用药”等提示性语言。

推行“三色分级标识系统”。红色警示框：标注绝对禁忌事项(如“本品禁饮白酒”)；黄色提醒区：列明相互作用信息(如“与降压药同服需间隔2小时”)；绿色指导带：图示服药方法。

建立“双轨制”说明书体系。对于标准版说明书，维持现有专业内容，保持药监审批流程，并增设“信息检索二维码”，链接语音播报及视频演示。对于适老版说明书，开发全国统一模板，允许企业备案申报，采取问答、图示等形式标注用药注意事项。

构建社会化支持网络。打造“社区药事服务圈”，在社区卫生中心设立“用药解忧驿站”，配备自助式说明书放大打印终端、智能语音查询设备、每周2次药师坐诊服务。创新药品零售服务，推行“五个一”服务标准：一次用药演示、一份大字备忘贴、

一组预警贴纸、一张复诊提示卡、一个24小时咨询二维码。建立“银发用药守护者”制度，培训社区网格员掌握基础用药知识，为独居老人配备智能药盒，开通“银龄专线”，提供语音用药指导。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仅修改版式不变更内容的适老版说明书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企业通过变更备案方式增加电子版说明书。实施阶梯式激励政策，对率先完成改造的企业给予优先采购权、减免30%年度药品抽检费、在医保目录调整中加分等优惠激励政策。强化质量监管，制定《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验收标准》，将说明书可读性纳入检查项目，并建立“红黑榜”公示制度。

推进技术赋能。开发“药明白”公共服务平台，在平台中提供说明书智能转换服务，搭建用药风险自评系统，开通家庭共享功能。推广AR智能识别，通过手机摄像头扫描药品包装对关键信息自动放大，播放服药动作短视频的同时提示附近药事服务点。

# 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课真上实上

民进宁夏区委、灵武市政协、永宁县政协和住宁全国政协委员王春秀、自治区政协委员温旭茹反映，自2020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发布《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以来，劳动课升级为中小学独立课程。但劳动课时被文化课挤占、劳动作业摆拍、劳动课教学资源匮乏等问题越发突出，劳动教育陷入“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尴尬境地。以宁夏中卫市部分小学为例，中卫市区共有小学13所，经对其11所小学25名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其中，未安排劳动教育课或劳动教育课全部被文化课占用的学校6所，占比54.5%；劳动课偶尔被占用或未被占用的5所，占比45.5%；未配备专职劳动教师的9所，占比81.8%；配备专职劳动教师的2所，占比18.2%；未设置专门劳动场所的8所，占比72.7%；设置专门劳动场所的3所(均为近年来新建学校)，占比27.3%。这些数据不仅反映出劳动课程在落实层面的普遍缺失，更揭示出观念层面的深层问题。

对劳动教育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大部分学校、老师、家长始终将劳动课视为“副科”，认为可有可无，保证升学成绩才是重中之重。虽然《纲要》明确规定劳动课程每周不少于1课时，但实际上，劳动课仅反映在课程表上，各年级均存在劳动课时被语数外等文化课挤占现象。

对劳动教育缺乏评价和激励机制。教育部门对学校劳动教育课程的评价指标依然停留在课时数上，缺乏对课程质量的评估。且未将劳动教育课成效纳入评优评先考评范围以及优秀课例等评选范围，导致教师对于上好劳动教育课的积极性不高。

劳动课教学资源、师资双匮乏。学校普遍对劳动教育的经费投入有限，对于烹饪、务农等相关课程未配备相应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场所。劳动课教师基本由其他学科教师兼职，学校普遍未按照《纲要》要求配备专职劳动课教师。行业内缺乏对劳动课的专业指导和培训，课程形式单一、质量不高。



为保障劳动课程取得应有实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议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正确成才观。通过教育部门官方平台、学校家长会、社区宣传栏等渠道，系统解读劳动教育的育人价值。树立唯有真动手、真流汗才能培养出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生活劳动技能的时代接班人的劳动教育理念，切实扭转学校、家长“重智育轻实践”的认知偏差。

加大资源投入，保障课程落地实施。加大对劳动教育经费支持力度，推动学校建设劳动实践基地，配备种植工具、烹饪设备、手工材料等必要教学资源。按照《纲要》要求逐步配齐专职劳动课教师，通过专题培训、教研活动、跨校交流等方式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可聘请农业技术人员、工匠、非遗传承人等担任校外劳动教育辅导员，弥补学校师资短板，打好劳动教育课真上实上的基础。

丰富课程形式，强化课程实用性。因地制宜开发学校特色劳动课程，如小学阶段可开设校园种植、手工制作、家务劳动等基础课程，中学阶段可增设烹饪烘焙、社区服务、职业体验等拓展课程。推动劳动教育与学科教学融合，如在生物课中融入植物栽培实践，在数学课堂中融入剪纸、木工等手工裁剪、测量活动，让劳动教育在“形式化活动”转变为“沉浸式学习”。

健全评价激励机制，激发教师教学热情。应完善劳动教育课程评价体系，从课时落实、课程设计、学生参与、实践成果等多维度开展质量评估，避免仅以“课时数量”衡量课程成效。将劳动教育成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范围，定期开展优秀劳动课例评选、劳动教育优质课展示等，对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提升教师从事劳动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专业性。

加强家校合作，将学生家庭劳动情况纳入考评。劳动课结合学生年龄明确应完成的家务劳动内容，建立家庭劳动作业清单交由家长监督、评分。如，低年级学生独立完成整理书包、清洗袜子等任务，高年级学生分担房屋清洁、参与烹饪等家务。学校可将家庭劳动完成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宣传不符、退款难? 线上团购需加强监管

农工党宁夏区委反映，“线上消费”已成为我国消费的一大亮点，“团购”作为一种促销手段，只需点开小程序就能下单。团购范围从生活用品扩展到教育机构课程、摄影套餐预订等，产品组合和价格优势吸引了不少消费者，也为其后续经营拓展了客源。但团购市场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亟须加强监管。

宣传与实际不符。以摄影为例，团购平台展示的店面与实际出入较大，消费者到店后才发现，店铺环境卫生以及样衣品质都与其宣传大相径庭，甚至还存在消防安全等隐患。

使用限制较多。一些团购课程多注有“特价课程不退换、有效期三个月”“一经购买，概不退款”的提示。但其营销人员往往宣称有效期是可以延长的，导致后期出现争议。

退款维权困难。团购普遍采用先付款后消费的方式，消费者并不了解所购产品及其服务质量，在实际消费时无法接受商家所谓的服务时，如影楼服装脏脏不堪或课时安排不尽合理，在根本未消费的情况下提出退款，商家以各种理

由拒绝。由于团购平台与商家职责划分不明，即使拨打12315，也以订金是平台收取为由，只退还除订金以外的余款，消费者只能白白承受部分损失。

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法规。2021年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对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的规范管理规定了具体的措施办法，但并没有提出处罚办法，使得监管部门只能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进行监管，像团购参与各方权利义务不明等问题，均存在监管“盲区”。

加强审核、监管和处罚力度。积极推进网络商品交易信息监管系统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对线上团购的日常经营监测，并对可能存在风险进行提示预警。对团购收费借鉴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监管办法，将线上团购缴费资金纳入第三方支付进行管理，防止“圈钱”“蒸发”等事件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将对网络团购和商家的虚假宣传、违法欺诈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曝光，通过发布警示信息等形式公开典型案例，提升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和维权能力，规范线上团购行为。

